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997-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红]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东南路[红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]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红]。

被执行人孙[红]，男，1980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咸村镇[红]。

被执行人孙[红]，男，1976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被执行人孙[红]，男，1985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咸村镇[红]。

被执行人孙[红]，女，1975年10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被执行人魏[红]，男，1972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(2014)沪普证执字第68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红]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孙[红]、孙[红]、魏[红]支付

欠款人民币 16,660,406.08 元，并由被执行人孙~~某~~、孙~~某~~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~~某~~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11 号 1001、1002、1006、1010、1011、1012 室，被执行人孙~~某~~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图们路 6 号 908 室以及被执行人孙~~某~~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图们路 6 号 909 室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11 号 1001、1002、1006、1010、1011、1012 室以及上海市杨浦区图们路 6 号 908 室、909 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昊罡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祝文龙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